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0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581-89-01-2120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汤小弟	联系方式	1386232213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54</u> 分 <u>47.60232</u> 秒, <u>31</u> 度 <u>31</u> 分 <u>26.6208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行审投备〔2024〕14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常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的批复（常政复〔2022〕192 号） 批复时间：2022.11.10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空间布局 徐政村位于支塘镇西南端，东靠盛泾村、任阳集镇和任南村，南邻昆山市，西侧与沙家浜镇接壤。村域总面积约 824.70 公顷。其中，新丰河以东为集镇建设区，用地面积为 12.3 公顷。 根据徐政村的用地布局、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等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即结合村委会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提供行政服务、健康管理、为老服务、文化活动、体育健身等社区服务。 “两轴”即沿长江北路（S224）和窑石线形成的乡村发展轴。 “三区”即在新丰河东侧，结合任阳集镇布局，形成集镇发展区；长江北路（S224）西侧利用现有水域，形成生态养殖观光区；以自然村庄为主的乡村居住区。 2、产业定位 （1）第一产业 ①发展水产养殖 以农渔相结合、循环发展为导向，充分利用靠近阳澄水网地区中沙家浜水乡的区位优势，并依托徐政村河流纵横、水质优良的自然优势条件，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以低田稻田池塘养殖为主，主产河蟹、青虾、扣蟹等水产品，发展无公害水产养殖。 ②突出特色种植 调整优化农业种植养殖结构，结合徐政村内的现状林地，扶持香樟苗木的特色种植，并形成规模化种植，以提高生态及经济效益，达到产销一体，实现农业增值增效。 ③开发观光农业 充分挖掘农业自然、生态和环境的外延功能，把农业生产与教育、农业文化、休闲旅游有机结合起来，发展垂钓体验。开辟七浦塘水上游线，结合徐政

	村农业生态休闲体验区的功能。向东与太仓沙溪直塘历史文化街区、沙溪历史文化名镇形成区域性水上旅游线路。 （2）第二产业发展引导 按照上位规划及相关复垦、拆旧计划，徐政村农村区域内工业全部撤并，新丰河以东按照任阳集镇区规划落实。 第二产业的发展总体上采取限制发展、逐步削减的策略。一方面减少工业发展对村庄景观和生态的影响，另一方面加强三产间的关联度。积极引导分散经营的企业向集中化方向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企业转型升级速度，实现制造业的高技术化、信息化与服务化。 （3）第三产业发展引导 ①利用现状条件，发展旅游业 充分利用水网密布、传统江南水乡风貌优势，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围绕新农村建设，加快农耕文化的开发力度，形成以农业生态园、体验实践以及农业观光为主要特色的乡村旅游产业链。 ②提供就业机会，给村民增收 积极促进民俗观光旅游发展，以旅游开发为契机，发展以农家乐、风情民宿和农业观光为主的乡村旅游配套服务，带动商业、餐饮、住宿、交通等旅游相关行业的发展，给当地村民提供多种就业机会，增收创收。 本项目为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徐振村栏杆桥 105 号，属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见附图 6）中的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合同及工业用地证明（附件 3）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产品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符合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的产业定位。本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至附近小河；产生的废气、固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将做好环境应急管理，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村庄规划（2021-2035
--	---

	年)》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熟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办理意见的函--苏自然资函〔2022〕1221号文件规定，常熟市的生态保护规划如下表所示。																																																																																													
	表 1-1 常熟市生态保护规划范围及内容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1</td><td>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td><td>30.63</td><td>30.63</td></tr><tr><td>2</td><td>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3.42</td><td>/</td><td>3.42</td></tr><tr><td>3</td><td>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2.46</td><td>6.70</td><td>9.16</td></tr><tr><td>4</td><td>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52.65</td><td>52.65</td></tr><tr><td>5</td><td>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2.50</td><td>1.61</td><td>4.11</td></tr><tr><td>6</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保护系统</td><td>/</td><td>23.13</td><td>23.13</td></tr><tr><td>7</td><td>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14.67</td><td>/</td><td>14.67</td></tr><tr><td>8</td><td>江苏省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td><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td>1.90</td><td>/</td><td>1.90</td></tr><tr><td>9</td><td>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td><td>地质遗迹保护</td><td>7.43</td><td>/</td><td>7.43</td></tr><tr><td>10</td><td>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1.30</td><td>/</td><td>1.30</td></tr><tr><td>11</td><td>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2.64</td><td>1.57</td><td>4.21</td></tr><tr><td>12</td><td>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0.98</td><td>0.98</td></tr><tr><td>13</td><td>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51.95</td><td>51.95</td></tr><tr><td>14</td><td>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11.82</td><td>11.82</td></tr></table>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23.13	23.13	7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江苏省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區虞山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30.63	30.63																																																																																								
	2	常熟市长江浒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3.42	/	3.42																																																																																								
	3	常熟尚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2.46	6.70	9.16																																																																																								
4	沙家浜—昆承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2.65	52.65																																																																																									
5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50	1.61	4.11																																																																																									
6	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保护系统	/	23.13	23.13																																																																																									
7	江苏虞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4.67	/	14.67																																																																																									
8	江苏省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90	/	1.90																																																																																									
9	常熟市虞山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遗迹保护	7.43	/	7.43																																																																																									
10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30	/	1.30																																																																																									
11	江苏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64	1.57	4.21																																																																																									
12	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0.98	0.98																																																																																									
13	长江（常熟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51.95	51.95																																																																																									
14	望虞河（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11.82	11.82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水源水质保护管控区域范围——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30m。因此本项目不在其																																																																																														

	保护区范围内，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相符，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见附图 5），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项目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
--	---

	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纳污河道栏杆河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功能区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区域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此处对照产业政策、负面清单进行分析。 ①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属于适度发展区域。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
--	--

	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至附近小河。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做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其备案号为常行审投备〔2024〕14 号，并准予开展有关工作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②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a.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的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3">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符合</td></tr><tr><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域活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	

			止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遵从最严格规定。	
	b.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常熟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16〕229 号）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涉及行业。因此，本项目满足常熟市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负面清单的要求。					
c.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关措施的修订，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根据《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制造业禁止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105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常熟市”——“一般管控单元”——“支塘镇”】。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3及表1-4。 表 1-3 本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 </td><td> （1）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 </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	（1）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	符合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	（1）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 （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侧的七浦塘（常熟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相距	符合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13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3)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文件要求。 (4)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5)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	(1) 本项目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较小。 (3) 本项目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符合

		区域内现役资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少，对苏州市用水总量影响小。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4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所属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 管 控 单 元	支塘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1) 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总量	符合

			排放管 控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较小。 (2)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3)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将编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本项目污染排放较小。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5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约束性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105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不涉及化工、石油化工、码头、焦化等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沿江范围。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环境风险防控单位，企业仍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不在阳	符合

			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				

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工业用地证明，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50.1km，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表1-6、表1-7所示。 表 1-6 本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管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八条</td><td>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3">第二十八条</td><td>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污水外排。</td><td>符合</td></tr> <tr>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第三十条</td><td>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td><td>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污水外排。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不涉及污水外排。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	--	--

表 1-7 本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纸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符合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符合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符合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使用农药。	符合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符合
	(七) 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围湖造地。	符合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进行开山采石、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符合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进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符合

4、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 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台账, 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 提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	本项目滴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静电式油雾净	符合

升综合治理效率	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出。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符合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选用活性炭碘值为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后备箱垫、脚垫过程中包含滴塑工艺，滴塑后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或密闭的桶中。	相符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容器、包装袋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桶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1 采用浮动顶盖；2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内无敞开液面。	相符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生产活动在加工车间进行。滴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6、与关于印发《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常熟市 2023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	本项目为迁扩建	符合

	扩建“两高”项目必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停批停建。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依法依规淘汰低端产能，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钢铁、石化等行业布局优化、效益提升。重点针对有色、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彩涂板、人造板等行业开展综合整治，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严禁新增自备煤电机组。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使用电能，依托区域电网。	符合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推进车辆清洁化。实施机动车排放污染精细化治理，根据省统一部署，对新车生产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国6b排放标准。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持续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燃油叉车清洁化替代。发展慢行交通和共享交通，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生产。	符合
	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强化整治。推动解决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	本项目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			

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存在上述情形，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相符性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不适用油墨、涂料等，满足《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符合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进行达标处理。	符合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深化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以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电镀行业为重点，建立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支塘镇任阳蒋巷村。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经营范围为：无纺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搬迁前位于支塘镇任阳蒋巷村，年产汽车后备箱垫 1000t、汽车脚垫 1000t。现因发展需要，企业决定租赁常熟市康茂无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的厂房实施“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4〕14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查证，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 建设地点：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 建设规模、内容：租赁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搬迁原有设备并购置相关设备，年产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 3500 吨。原材料为外购成品布，不新增纺织产能。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迁建投产后，职工人数 10 人，较搬迁前增加 2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产品照片见表 2-2。
------	--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工作时数(h)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汽车后备箱垫	1000t	1750t	+750t	2400h
2		汽车脚垫	1000t	1750t	+750t	2400h

表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照片						
产品照片						

4、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见表 2-3、表 2-4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组分	物态	迁扩建前用量(t/a)	迁扩建后用量(t/a)	变化情况(t/a)	最大存储量(t)	包装规格	储存地点	运输方式
聚氯乙烯糊树脂	聚氯乙烯糊树脂 99.9%	固态	100	175	+75	10	25kg/包	原辅料仓库	国内，汽车运输
碳酸钙	CaCO ₃	固态	150	262.5	+112.5	10	25kg/包		
成品无纺布	布	固态	200	2800	+2600	10	40kg/包		
成品针织布	布	固态	40	21	-19	5	40kg/包		
钛白粉/钛黑粉	二氧化钛 80%-98%； 氢氧化铝 0-9%； 二氧化硅 0-11%	固态	1	1.75	+0.75	0.1	25kg/包		
二氧化硅	SiO ₂	固态	20	35	+15	1	10kg/包		
增塑剂（新）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99.9%	液态	0	270	+270	10	1t/桶		

增塑剂 (旧)	邻苯二甲酸 二异辛酯 99.99%	液 态	180	0	-180	/	/	/
------------	-------------------------	--------	-----	---	------	---	---	---

注：增塑剂储存于厂区吨桶中，用完后补充，一次储存 10 吨。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聚氯乙 烯糊树 脂	性状：白色或淡黄色固体粉末； pH 值：6~10； 爆炸下限（g/Nm³）：63-86； 相对密度：0.35- 0.45g/m³； 溶解性：不溶于多数有机溶液。	可部分燃烧	/
2	对苯二 甲酸二 辛酯	性状：淡黄透明油状液体或无色透 明油状液体； 熔点℃：-48； 沸点℃：400； 相对密度：0.986； 水溶性：几乎不溶于水，20℃时水 中溶解度 0.4%。	闪点（°F）：230	急性毒性：口 服-小鼠 LDLo： 20000mg/kg
3	钛白粉	性状：白色固体结晶； 熔点℃：1843； 沸点℃：3000； 水溶性：不溶。	不燃	经口：半数致 死计量 （LD ₅₀ ）：大 鼠：> 5000mg/kg
4	二氧化 硅	性状：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形粉 末； 熔点℃：1710； 沸点℃：2230； 溶解性：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 酸。	不燃	/
5	碳酸钙	性质：白色晶体或粉末，无味，露 置空气中无反应。遇稀醋酸、稀盐 酸、稀硝酸发生泡沸并溶解。在 101.325kpa 下加热到 900℃时分解 为氧化钙和二氧化碳； 熔点：825℃； 密度：2.71。	不燃	/

5、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5 所示。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迁扩建 前（台）	迁扩建后 （台）	增减量 （台）	
1	高速分散机	GFJ-250	1	2	+1	国产
2	放卷架	/	1	2	+1	国产
3	滴塑机	3000	1	2	+1	国产

4	烘箱	1250*750	1	2	+1	国产
5	成卷机	XLH-320	1	2	+1	国产
6	裁缝机	ST-206	1	2	+1	国产
7	抽浆泵	1.5kw	1	2	+1	国产；用于辅助滴塑工作

6、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情况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769m ²	复合生产区, 包含原辅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70m ²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72m ²	储存原辅料
	成品暂存区		49m ²	储存半成品、成品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300m ³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240m ³	接管至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系统		40 万度/a	依托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至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尾水排入附近小河	无生产废水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49m ²	分类存放、定期外运、委外处置
			危废暂存间 7m ²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迁建项目增加职工 2 名, 迁建后共 10 名职工, 年工作 300 天。现有生活污水 192m³, 按照 100L/人/d 计, 则新增生活用水 60m³, 排污系数按 0.8 计, 则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 搬迁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 生活污水总量为 240m³。搬迁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附近小河; 迁建后无生产废水产生。迁建后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迁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8、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地理位置：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公司租赁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建筑面积 2000m² 的厂房，企业东面为机加工厂房，南面为常熟市嘉盛无纺布厂，西面为宏峰环保，北面为农田，项目厂界周围现状图见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车间内设备布置结合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生产区、贮存区、办公区等。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企业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平面布置合理，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企业造成环境污染，由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出租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企业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汽车后备箱垫、脚垫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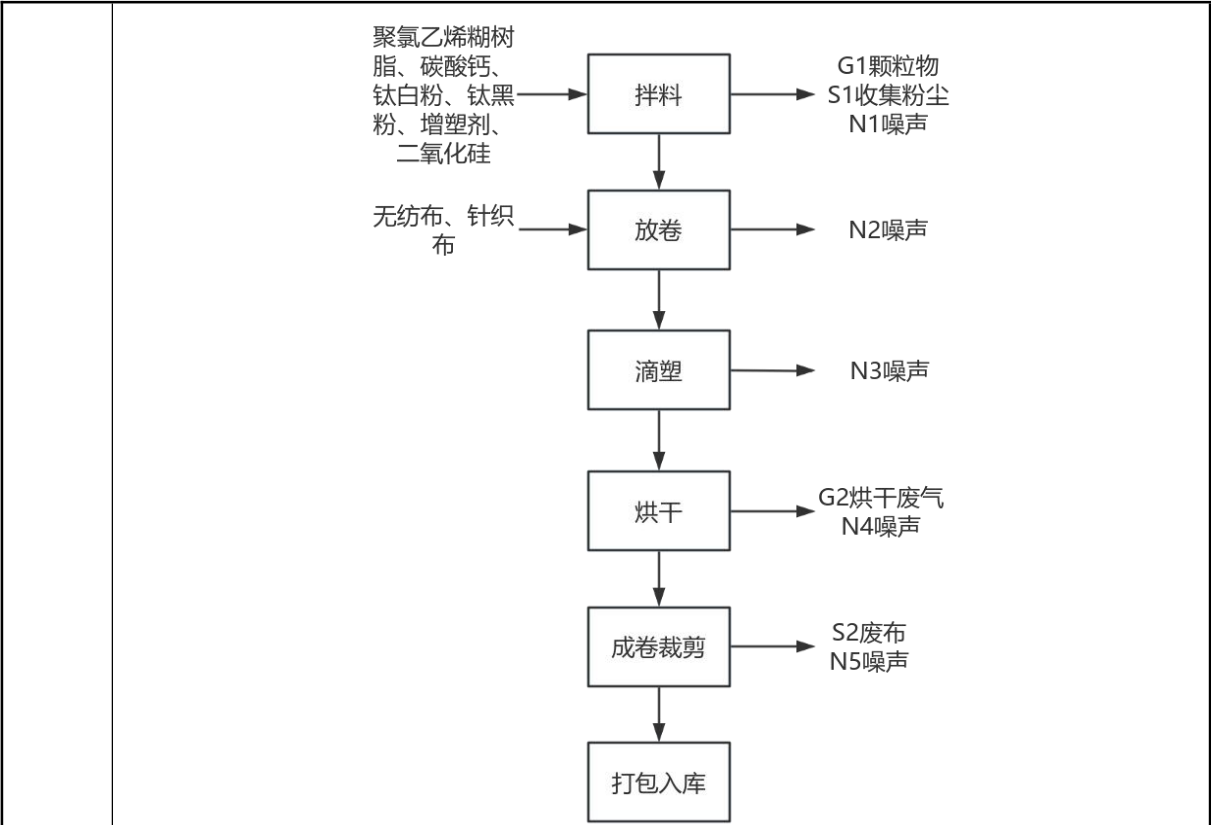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后备箱垫、脚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拌料：将原料（聚氯乙稀糊树脂、碳酸钙、钛白粉、钛黑粉、增塑剂及二氧化硅）一起按一定比例人工放入搅拌机，使用高速分散机密闭常温搅拌形成混合溶液。投料时由员工将袋装原料及增塑剂轻轻倒入高速分散机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气颗粒物 G1，影响范围较小，沉降后粉尘 S1 经企业收集后再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放卷：将成品无纺布或成品针织布通过放卷机放卷，送入滴塑机，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2。

滴塑：将混合溶液由抽浆泵打入滴塑机，经滴塑机将溶液滴在成品无纺布或成品针织布上，该过程不加热，无废气产生，会产生噪声 N3。

烘干：经烘箱烘干（电加热，150℃~200℃），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噪声 N4。

成卷裁剪：成卷后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裁剪，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布 S2、

	噪声 N5； 打包入库：打包成品出库。 (2) 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产污类型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类型 <table><tr><th>类别</th><th>代码</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方式</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G1</td><td>拌料</td><td>颗粒物</td><td>间歇</td></tr><tr><td>G2</td><td>烘干</td><td>非甲烷总烃</td><td>间歇</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S1</td><td>拌料</td><td>粉尘</td><td>间歇</td></tr><tr><td>S2</td><td>成卷裁剪</td><td>废布</td><td>间歇</td></tr><tr><td>噪声</td><td>N1、N2、N3、N4、N5</td><td>滴塑、烘干</td><td>噪声</td><td>连续</td></tr></table>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拌料	颗粒物	间歇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固废	S1	拌料	粉尘	间歇	S2	成卷裁剪	废布	间歇	噪声	N1、N2、N3、N4、N5	滴塑、烘干	噪声	连续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	G1	拌料	颗粒物	间歇																									
	G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固废	S1	拌料	粉尘	间歇																									
	S2	成卷裁剪	废布	间歇																									
噪声	N1、N2、N3、N4、N5	滴塑、烘干	噪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情况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原厂位于常熟市支塘镇任阳蒋巷村，租赁厂房进行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1)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原有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审批文号</th><th>审批日期</th><th>验收情况</th><th>排污许可</th><th>项目现状</th></tr><tr><td>1</td><td>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td><td>常环建[2019]375号</td><td>2019 年 6 月 5 日</td><td>2020 年 8 月 1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td><td>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MKM3743001Z</td><td>正常生产</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项目现状	1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9]375号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MKM3743001Z	正常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日期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	项目现状																						
	1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常环建[2019]375号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1 日已通过自主验收	排污登记编号：91320581MA1MKM3743001Z	正常生产																						
	(2)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设计能力</th><th>年运行时数</th></tr><tr><td>1</td><td rowspan="2">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td><td>汽车后备箱垫</td><td>1000t/a</td><td>2400h</td></tr><tr><td>2</td><td>汽车脚垫</td><td>1000t/a</td><td>2400h</td></tr></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汽车后备箱垫	1000t/a	2400h	2	汽车脚垫	1000t/a	2400h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	汽车后备箱垫	1000t/a	2400h																								
	2		汽车脚垫	1000t/a	2400h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3、原有项目污染情况

(1)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江南水务有限公司（八字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盐铁塘。

(2) 废气

原有项目烘干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1 套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滴塑机、烘箱等产生的运转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隔声措施使厂界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根据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新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常环建[2019]375 号），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如下：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0.19
生活污水	水量	192
	COD	0.067
	SS	0.038
	氨氮	0.007
	TP	0.0006
一般固废 (t/a)		0
生活垃圾 (t/a)		0

5、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原有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6、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使用一套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实际处理效率低。

	(2) 原有项目使用增塑剂为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废气产生量相对较高。 7、“以新带老”措施 (1) 迁建后使用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 迁建后改用耐高温、难挥发的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常熟市 2022 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单 位	现 状 浓 度	标 准 值	占 标 率 %	达 标 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8	35	8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4	70	6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μ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80	160	112.5	超标

根据《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六项监测指标日达标率在 82.2%~100.0%之间，其中臭氧日达标率最低。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日达标率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3、1.9 和 3.3 个百分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日达标率持平，均为 100.0%，二氧化氮日达标率上升了 0.3 个百分点。各项年评价指标中，除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与上年持平外，其他指标均有下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72，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30，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臭氧的单项质量指数分担率最高，是主要污染物，与上年相比，二氧化氮单项质量指数降幅最大。

综上，2022 年常熟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五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年度评价指标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₂、NO_x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常熟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调查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选择徐政村居民区作为实际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北侧 250m 处，符合监测点位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范围 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徐政村居民区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14-0.56	28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推荐值要求，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常熟市地表水水质级别为良好，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2.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地表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34，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0.06，降幅为 15.0%。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虽总体无明显变化，但略有好转。

城区河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七个监测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71.4%，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42.8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城区河道水质与上年相比明显好转。

八条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提升了一个等级。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0.0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

	断面，水质有所好转。望虞河常熟段水质为优，与上年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且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张家港河水质为优，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福山塘、元和塘、常浒河、盐铁塘、锡北运河水质均为良好，均与上年持平，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 从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来看，城区河道污染程度高于乡镇河道。主要乡镇河道中白茆塘河道、锡北运河河道污染程度最高，望虞河河道污染程度最低。与上年相比，各河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有所下降，其中盐铁塘河道降幅最大，为 19.6%，锡北运河河道降幅最小，为 4.9%。 与周边邻市县的交界的十个断面中，八个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两个断面为Ⅳ类水质。入境断面和出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比例均为 80.0%，入境断面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较上年下降了 20.0 个百分点。入境界面水中，锡北运河王庄北新桥断面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出境界面水中，盐铁塘窑镇断面为Ⅳ类水质，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022 年常熟市三个主要湖泊水质总体稳定，富营养程度略有好转。尚湖水质为良好，与上年持平，三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其中尚湖湖东断面水质与上年相比下降了一个类别，其他两个断面保持Ⅲ类水质。南湖荡水质为良好，与上年持平，三个断面均为Ⅲ类水质，与上年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昆承湖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持平，四个断面均为Ⅳ类水质，与上年水质类别保持不变，主要污染指标仍为总磷。湖泊营养状态方面，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均为中营养状态。与上年相比，昆承湖的营养状态从轻度富营养状态好转为中营养状态，尚湖、南湖荡保持在中营养状态。三个主要湖泊中，尚湖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低，昆承湖最高，各湖库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较上年均略有下降。 常熟市 17 个主要考核断面中，达到 2022 年考核目标的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有 16 个，占 94.1%，与上年持平。国、省考断面中，昆承湖湖心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其余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
--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尾水排入附近小河，无生产废水。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

《2022 年度常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熟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68.0 分贝（A），昼间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一级（好）。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0.6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污染程度稳定。市区 58 个测点达标率为 79.3%，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5.8 个百分点。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均值为 52.6 分贝（A），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属于二级（较好），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7 分贝（A），污染程度加重。从声源结构看，城区区域噪声来源以生活噪声为主。从声源强度看，交通噪声声源强度最高，工业噪声其次，生活噪声最低。

2022 年常熟市城区四类功能区噪声年均值均达到对应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其中Ⅰ类区域（居民文教区）污染程度减轻，Ⅲ类区域（工业区）污染程度加重，Ⅱ类区域（居住、工商混合区）和Ⅳ类区域（交通干线两侧区）污染程度相对稳定。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夜间噪声Ⅰ类区域（甸桥村村委会点位）和Ⅱ类区域（漕泾五区四幢点位）存在超标现象，达标率为 95.0%，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声环境质量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常政发〔2017〕70 号），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 50m 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项目的厂界 1m 处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气象条件		昼间，晴，最大风速：1.7m/s；夜间，晴，最大风速：1.9m/s。			
监测点位置		N1 东厂界外 1 米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2024.03.30-03.31	昼间	58	54	57	51
	夜间	46	44	47	42

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位于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利用已建好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最近点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r><tr><td>徐政村居民区</td><td>0</td><td>250</td><td>居民区</td><td>居民</td><td>二类区</td><td>约 50 人</td><td>北</td><td>250</td></tr></table>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北侧厂界中点，相对距离为保护目标到项目北侧厂界的距离。 2、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徐政村居民区	0	250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约 50 人	北	250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徐政村居民区	0	250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约 50 人	北	2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接管标准及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名</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企业污水排口</td><td rowspan="6">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td><td>mg/L</td><td>500</td></tr><tr><td>SS</td><td>mg/L</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mg/L</td><td>45</td></tr><tr><td>TP</td><td>mg/L</td><td>8</td></tr><tr><td>TN</td><td>mg/L</td><td>70</td></tr><tr><td rowspan="7">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td><td rowspan="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td><td>pH</td><td>无量纲</td><td>6~9</td></tr><tr><td>SS</td><td>mg/L</td><td>10</td></tr><tr><td rowspan="4">《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td><td>COD</td><td rowspan="4">mg/L</td><td>30</td></tr><tr><td>NH₃-N</td><td>1.5* (3)</td></tr><tr><td>TP</td><td>0.3</td></tr><tr><td>TN</td><td>10</td></tr></table>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排口	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排口		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h></tr><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污染物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NMHC</td><td>60</td><td>3.0</td><td>1#排气筒</td><td>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表</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NMHC</td><td>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6</td><td rowspan="2">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r></table>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0	3.0	1#排气筒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MHC	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0	3.0	1#排气筒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3-7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MHC	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常熟市支塘镇徐政村栏杆桥 105 号，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table><tr><th colspan="5">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th></tr><tr><th>厂界</th><th>执行标准</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dB（A）</td><td>55dB（A）</td></tr></table>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企业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量	迁建后全厂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6	0.931	0.84721	0.08379	/	+0.02379	0.0837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	0.0931	0	0.0931	/	-0.0369	0.093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240	0	240	/	+48	240
			COD	0.067	0.12	0	0.12	/	+0.053	0.12
			SS	0.038	0.096	0	0.096	/	+0.058	0.096
			NH ₃ -N	0.007	0.0108	0	0.0108	/	+0.0038	0.0108
			TP	0.0006	0.00192	0	0.00192	/	+0.00132	0.00192
TN			/	0.0168	0	0.0168	/	+0.0168	0.0168	
固废	危险废物	/	7.78379	7.78379	0	/	0	0		
	一般固废	0	23	23	0	/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水总量在常熟市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内平衡；废气在常熟市内平衡；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投料时的颗粒物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1）投料废气：本项目人工投料，由员工将袋装原料及增塑剂轻轻倒入高速分散机中并加盖密封搅拌，投料时仅产生少量颗粒物，且影响范围小，此处仅作定性分析。 （2）烘干废气：本项目烘干废气主要为聚氯乙烯糊树脂、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等在加热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烘干温度小于聚氯乙烯糊用树脂分解温度，增塑剂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具有耐热性好、难挥发的特点，因此加热过程中只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无其他废气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6 克/吨-产品。汽车脚垫、后备箱垫年产量为 35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931t/a。烘干废气由烘箱密集收集后经后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风量 18000m³/h），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 1# 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837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31t/a。 1.2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1# 排气筒	烘干废气	18000	非甲烷总烃	21.55	0.3879	0.931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4	0.0349	0.08379	60	3.0	15	0.5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m ² ）	面源高度（m）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烘干	非甲烷总烃	0.0931	/	0.0388	0.0931	1769	1	4.0

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3，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1.55	0.3879	0.5h	1 次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装置，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流程

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由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见下图：



图 4-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②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烘箱出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③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

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治理，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采用一套“静电式油雾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

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处理装置参数表

名称	参数
活性炭类型	柱状颗粒炭
外形尺寸	2300mm×1800mm×1800mm
碳层厚度	200mm×4
填充活性炭类型	Φ4mm 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850m ² /g
设备阻力	450Pa
过滤面积	10m ²
气流流速	≤0.5m/s
活性炭装填量	1.1t

注：受安装条件的限制，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尺寸参数可能会发生变化，在保障净化效果的前提下，废气处理设施的尺寸参数以实际安装为准，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和技术指标必须满足《吸附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经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主要参数对照表如下表所示：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参数对照表

参数名称	抗压强度 (MPa)	废气温度 (°C)	比表面积 (m ² /g)	气体流速 (m/s)	去除效率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0.9	25	850	≤0.5	90	/
(HJ2026-2013) 规范	≥0.8	≤40	≥750	<0.6	≥90	1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废气工程稳定达标排放技术可行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不涉及颗粒物的收集	相符
2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拟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3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相符
4	治理工程应有事故自动警报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设施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每天检查过滤层前后压差计，压差超过 8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	相符

		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90%。	根据工程方案，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下，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90%以上。	相符

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求：当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吸附效率降低，当吸附效率降低至接近其排放标准限值后，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7-19）附件中的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风量，单位 m³/h；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情况

活性炭装置编号	活性炭装箱量(kg)	动态吸附比例	VOCs 削减浓度(mg/m ³)	设计排气量(m ³ /h)	每天运行小时	年工作天	更换周期(工作天)	每年活性炭固废量(t)
1#装置	1100	10%	17.46	18000	8	300	44	7.7837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h 或 3 个月。计算得出活性炭每 44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活性炭次数约为 7 次。本项目共处理注塑废气 0.08379t/a，年产生废活性炭总量约为 7.78379t/a。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可以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1.5 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项目有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

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其卫生防护距离如下表所示。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Q _c (kg/h)	C _m (mg/m ³)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 护距离 计算值 (m)
生产车 间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0388	2.0	470	0.021	1.85	0.84	0.595

参照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39499-2020），同时考虑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本项目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经现场勘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学校、居民等敏感目标，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生活污水：项目现有职工 8 人，搬迁后职工人数增加至 10 人。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现有生活污水 192m³，按照 100L/人/d 计，则新增生活用水 60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³，搬迁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生活污水总量为 240m³。搬迁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徐政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尾水排入附近小河；迁建后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水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500	0.12	500	0.12	接管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SS	400	0.096	400	0.096	
		NH ₃ -N	45	0.0108	45	0.0108	
		TP	8	0.00192	8	0.00192	
		TN	70	0.0168	70	0.0168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165m 处（徐政村栏杆桥 115 号北侧空地），目前项目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排放至附近栏杆河中。项目排入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图 4-2 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迁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m³/a（0.8m³/d），已经徐政村村民居委会确认、同意接管至村安装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为 30m³/d，项目排放量仅占其 2.7%，且尚有足够的处理余量接纳该项目生活污水。

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浓度(mg/L)
1	厂区污水接管口	120°54'47.76165"	31°31'26.19823"	240	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间歇排放	昼间	分散式污水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TP	0.3
									TN	10

2.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可以被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废水经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 1 标准后排放，对纳

污水体栏杆河水质影响较小。

2.5 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2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主要来源于放卷机、滴塑机、烘箱、成卷机、裁缝机、抽浆泵、高速分散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0~80dB (A)。通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位置	噪声级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h/d)
1	高速分散机	2	加工车间	80	合理布局、日常维护和保养、防震垫、隔声门窗	25	8
2	放卷机	2		70		25	8
3	滴塑机	2		75		25	8
4	烘箱	2		75		25	8
5	成卷机	2		70		25	8
6	裁缝机	2		70		25	8
7	抽浆泵	2		75		25	8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②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③隔声、消声措施：将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房隔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降噪量预计可达 25dB (A) 以上。

3.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的要求选取预测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a.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20\lg(r/r_0)$;

b.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c.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对各工序的机械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 1m 处预测点的噪声值并叠加监测的本底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点 位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1	58	46	58.1	47.2	65	55
2	南厂界	45.9	54	44	54.6	48		
3	西厂界	32.1	57	47	57	47.1		
4	北厂界	36.3	51	42	51.1	43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

（1）一般工业固废

- ①粉尘：投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沉降后得到粉尘，产生量约为 2t/a。
- ②废布：成卷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裁剪得到废布，产生量约为 20t/a。
- ③废包装袋：原材料的包装袋，主要为塑料，产生量约为 1t/a。

本项目增塑剂为透明油状液体，烘干工序中会少量挥发，经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处理、收集后回用，不作为固废处置。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维护不使用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7.78379t/a。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较搬迁前新增 2 人，共 10 人，不在厂内住宿，生活垃圾以 0.5kg/人·天计，生活垃圾本次新增 0.3t/a，全厂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粉尘	拌料	固态	/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布	成卷裁剪	固态	布	20	√	/	
3	废包装袋	/	固态	塑料	1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7.78379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1.5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表 4-17。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拌料	固态	粉尘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59	900-099-S59	2
2	废布		成卷裁剪	固态	布		/	SW17	900-007-S17	20
3	废包装袋		/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1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	HW49	900-039-49	7.78379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食品、纸屑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64	900-099-S64	1.5

4.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粉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	回收利用
2	废布		SW17 900-007-S17	2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7.78379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837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7次/年	T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一般固废

企业在车间内东侧空地设置 49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粉尘、废布、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存储期间无其他污染物产生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2）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车间内西南角	7m ²	密闭袋装	6t	6 个月
企业在车间内西南角设置约 7m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贮存，每 6 个月运转一次。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危废暂存间的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该项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 ②从源头分类：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标识明确；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③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④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⑥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⑦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苏州常熟市支塘镇，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7m²，储存能力为 6t，储存周期不超过 6 个月，最大储存量约为 4.4t。因此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要求。 ③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
--	---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③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需收集处理或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应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 ④项目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⑤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4）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保证危险废物能够按照规范要求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采用密闭袋装等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
--	--

5.1 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车间和固废仓库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 防范措施

厂内采取实施分区防控措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环氧地坪处理,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综上，采用以上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

危险物质 Q 值为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及临界量比值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活性炭	4.4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 别 2, 类别 3)	50	0.088
合计				0.088

由于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8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 项目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24 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废活性炭	黑色颗粒, 内部呈极多的孔状物质, 自燃, 熔点 3500°C , 沸点 $500-600^{\circ}\text{C}$, 闪点 $> 230^{\circ}\text{F}$ 。	在空气中易缓慢地发热和自燃, 粉尘接触明火有轻度的爆炸性。	无

(2) 伴生/次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伴生/次生影响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表

序号	功能区域	主要风险事故	伴生/次生事故危害后果
1	贮存区域	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风险物质燃烧后产生的 CO 等燃烧废气进入大气, 造成大气污染。
2	装卸	装卸过程中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7.3 典型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判断, 本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暂存间。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位于厂房北侧。

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 4-26 事故典型情形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危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气态	扩散	/	大气沉降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烟雾	扩散	/	大气沉降
			消防废水	/	漫流，雨水系统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扩散	/	大气沉降

废活性炭暂存、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可能自燃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导致热辐射、燃烧废气、消防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7.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b.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

a.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设备，在仓库等区域内安装报警器、消防设施等；

b.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严禁明火；

c.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记录保存。

③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派专人对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检修期间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c.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7.5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要加强与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的衔接。建设单位需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执行。建议建设单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参照相关规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演练 待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预案的评审及备案工作。建设单位须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相应岗位人员的应急预防及处置能力，最大程度防止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要有培训记录和总结，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适当应急物资并保证性能完好。建设单位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性能完好。 ②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设置明确的环境应急管理机构或部门及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专
--	---

	职人员，企业第一责任人亲自负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环境应急管理职责明确，任务具体。 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环境应急管理规章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a.环境应急目标责任制：每年制定环境应急目标，并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中，严格落实环境应急责任。建立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内部环境风险，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整改行动。 b.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处置制度：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有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 c.环境应急档案管理制度：对企业的应急预案、演练、物资、队伍、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相关的台账资料和档案材料进行规范存档等。 7.6 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危险气体报警器数量、安装位置、常设报警限值，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接管村级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噪声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充分利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回收后再利用，废布、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应进行硬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a.企业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b.对危险固废储存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制度，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 ②火灾爆炸风险防范 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选用设备，在仓库等区域内安装报警器、消防设施等；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严禁明火；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记录保存。 ③废气治理设施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派专人对装置进行检修和保养，检修期间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c.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2) 应急要求
----------	---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支塘镇、常熟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且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常熟市耀盛无纺制品厂迁扩建汽车用后备箱垫、脚垫加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车间及厂界平面布置图
- 4、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 5、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6、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7、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 1、备案证、登记信息表
- 2、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
- 3、租赁合同及工业用地证明
- 4、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5、环评合同、中介超市截图、中选告知书
- 6、危废协议
- 7、主动公开证明材料及公示截图
- 8、审批承诺书
- 9、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10、环评申报现场核查表、环境准入书
- 11、报批申请书、委托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06	0.06	/	0.08379	/	0.08379	+0.02379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0.13	0.13	/	0.0931	/	0.0931	-0.0369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92	192	/	240	/	240	+48
		COD	0.067	0.067	/	0.12	/	0.12	+0.053
		SS	0.038	0.038	/	0.096	/	0.096	+0.058
		NH ₃ -N	0.007	0.007	/	0.0108	/	0.0108	+0.0038
		TP	0.0006	0.0006	/	0.00192	/	0.00192	+0.00132
		TN	/	/	/	0.0168	/	0.0168	+0.016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粉尘		1	1	/	2	/	2	+1
	废布		12	12	/	20	/	20	+8
	废包装袋		0.5	0.5	/	1	/	1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7.78379	/	7.78379	+7.7837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	1.5	/	1.5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